

研討會(展演)申請校外補助一覽表

- 一、紙本申請作業請填妥「校外學術研究事項處理單」並檢附相關資料，於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前推 4 個工作天送本中心，續辦發函及文件用印事宜。
- 二、上網申請作業請於補助單位受理截止前一日完成線上送出申請資料，以利本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 三、校外各補助機關補助辦法摘要如下，若有變動，請依各機關最新公告為標準。本資料 **109.5.26** 修正。

補助單位		補助辦法	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	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	備註
科技部	國際合作處	<u>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u>	第一次：3/1~3/31 第二次：9/1 ~ 9/30	當年 6 月~11 月舉辦； 當年 12 月~次年 5 月	請詳填外籍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含我國至少 3 國以上，惟不包含中國大陸及港、澳)，俾利審查。 需上網申請後印出申請書或名冊，加蓋單位章後於截止日前一天(例假日除外)送本中心，由本中心執行線上送出申請案。
	綜合業務處	<u>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u>	活動辦理二個月前		至本會研究人才網內之「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彙整送出。 補助項目： (一) 在臺灣地區舉辦者 (二) 在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舉辦者

補助單位		補助辦法	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	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	備註
	科技部	<u>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u>	應依科技部公告之期間提出申請。(每年大約6月-8月)	計畫執行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補助學術推廣業務類別如下： (一)出版學術期刊。 (二)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含科普教育活動、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推廣活動(如學術競賽、展覽及研習)。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u>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u>	應於會議預定時間最早六個月內、最晚三個月前。		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包括書面資料及 WORD 檔格式之光碟片)，暨「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經研發處發函向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科技部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u>補助學術研習營作業要點</u>	每年 12/1 至 12/31 每年 5/1 至 5/31		申請人應至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站填寫線上申請表；申請單位應發送紙本文(內容請列出擬申請之講題)至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單位	補助辦法	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	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	備註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 教育司	<u>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u> (屬於國際學術研討會)	(一) 3月15日至4月30日。 (二) 9月15日至10月31日。	(一) 受理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之活動。 (二) 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辦理之活動。	每年分二次於下列期間受理申請案；逾期申請者(以郵戳為憑)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以補助一次為限。
		<u>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u> (屬於教育學術研討會)	活動辦理二個月前		每一個月審查一次，固定每月月底
	社教司	<u>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u>	活動辦理一個月前		
		<u>補助社會藝術教育終身學習列車及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u>	第一次：11/1-11/30 第二次：5/1-5/30	次年1月以後 當年7月以後	
	師資培育 及藝術教育司	<u>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u>	每年1月 每年7月	當年3月~8月 當年9月~次年2月	
		<u>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u>	第一次：2/1-3/31 第二次：9/1-10/31	當年7月-12月 次年1月-6月	補助研討領域：職前教育、實習檢定、教師進修、高中教育、藝術教育、其他(另公告之)。
		<u>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u>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各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料下載區	第一次：每年1月 第二次：每年7月	當年度3月至8月 辦理之活動。 當年度9月至次年度2月 辦理之活動。	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課程與教學活動、各類藝文團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展演、區域性或全國性藝術競賽、研習、展覽/展示、表演。 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

補助單位	補助辦法	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	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	備註
文化部	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原則上每年受理申請一次，其申請期間由本部另公告之。		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文化部申請。
	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第一次：11/1~11/30 第二次：5/1~5/30	次年1月-6月 當年7月-12月	
	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計畫類：11/1-11/30 4/1-4/30 營運類： 11/1-11/30	計畫類： 次年1月-6月 次年7-12月 營運類： 次年1-12月	1. 計畫類：國際性展覽、博覽會、雙年展、研討會、年會、美術競賽等、視覺藝術出版計畫(不含個展專輯)、視覺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2. 營運類：長期從事視覺藝術相關之創作、策展、研究、推廣等。
	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	每年10/1至10/31 提送下一年度執行計畫		補助類型：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建構博物館館際策略聯盟、博物館資源整合及行銷、加強國際與兩岸博物館之合作與交流、博物館倡導文化平權專案推廣計畫
行政院新聞局	補助辦理兩岸新聞傳播交流活動注意事項	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補助辦理運動產業專題會議計畫	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行政院衛生署	補助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作業要點	活動辦理前		

補助單位	補助辦法	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	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	備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	依公告為準		補助範圍： 1. 國際會議 2. 國際展覽 3. 爭取階段 4. 推廣階段 5. 舉辦階段 6. 順道觀光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	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前		
外交部	補助外交事務研討會會議作業要點	大型國際會議，於外交部籌編年度概算三個月前；未列入預算之會議申請，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		
	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	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其他單位	檢附對方來函或辦法辦理。			需檢附對方來函或相關文件